# 关于印发《住宅小区毁绿占绿、私搭乱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全市住宅物业管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攻坚行动开展以来，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攻坚行动方案》，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从市住宅物业管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看，我区仍有5件问题未整改完成。为确保圆满完成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攻坚行动任务，自即日起将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在全区住宅小区内开展毁绿占绿、私搭乱建专项整治集中行动。

一、整治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以尚未整改完成的违法建设问题和影响公共安全、侵占公共空间、损害公共利益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为整治重点，完善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机制，做到排查发现的违法建设全部清零，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群众举报明显下降，基本消除安全风险，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实现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和存量违法建设“负增长”的目标。

二、整治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分类处置的原则，以防控、查处为重点，控新与拆旧相结合，进一步明确职责、健全机制、综合执法、齐抓共管，全面遏制新增违法建设产生，存量违建逐步拆除，提高城市居民生活品质。

三、整治内容

（一）全市住宅物业管理大排查发现的尚未整改完成的5件问题;

（二）排查发现的在建的违法建设、毁绿占绿行为;

（三）2022年以来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民投诉、信访投诉的违法建设和毁绿占绿行为。

四、集中整治时间

即时起—11月9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今年5月份市委市政府提出开展住宅物业管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攻坚行动，市政府也出台了《蚌埠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针对当前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存在的问题，要建立问题发现、巡查防控、投诉举报、查处拆除等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工作流程。对尚未整改完成的5件问题，明确责任到人，确保11月9日前完成整改任务。进一步压实物业服务单位装饰装修巡查责任，及时发现、劝阻、报告和制止违法建设、毁绿占绿行为，努力实现新增违法建设、毁绿占绿行为从产生到查处不超过2个工作日。

（二）依法分类处置。排查出的违法建设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可完善相关手续的，督促当事人要在限期内完善各项审批手续;对无法进行拆除作业的可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督促当事人尽快履行法定程序处理到位;对需要拆除的违法建设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拆除。

（三）强化依法行政。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到违法建设治理全过程，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惩、执法必严。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一把尺子量到底，一个标准管到位，确保违法建设整治一视同仁、公开透明。明确违法建设认定标准，规范违法建设分类处置程序，依法认定、依法处置，确保专项行动有效推进。

（四）强化督查考核。区城管办对全市住宅物业管理大排查发现的尚未整改完成的5件问题以及近期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民投诉、信访投诉的违法建设和毁绿占绿行为的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核查发现整改不到位的或未完成整改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扣除年度城市管理目标绩效考评分值。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单位每周三下午下班前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至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邮箱（471666854@qq.com），11月8日下午下班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mailto:（五）及时报送信息。各单位每周三下午下班前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至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邮箱（471666854@qq.com），11月8日下午下班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附件：蚌埠市住宅小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汇总表、蚌埠市住宅小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细化表和问题清单

  联系人：闻安徐；联系电话：4079337

                                      禹会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